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2017-020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所涉环保案的后续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南化工）报告，该公司收到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《起诉书》。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，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经过法庭审理，审判长宣布休庭(具体内容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、2017 年 3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)。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江南化工收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江南化工犯污染环境罪，处罚金 100 万元。另外涉案 5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、十个月、拘役三个月不等（均缓刑），并被判处 8 万元至 2000 元不等的罚金。

目前，江南化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完成，公司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负债 100 万元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